

合同编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开封市建成 区重点河湖（黑臭水体）监测项目

项 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开封市建成区重点河湖（黑臭水体）监测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服务主要包括 5 个方面的内容：

1. 市区十条黑臭水体水质日常监测

（1）监测点位：黄汴河、东郊沟分别在上游、中上游、中游、中下游、下游设置 5 个监测点位；东护城河、惠济河、南干渠、小汪屯沟、空军部队边沟、药厂河、东干渠、北郊沟 8 条河道分别在上游、中游、下游设置 3 个监测点位，若遇到监测点位为暗涵或不满足采样的条件时，应保留影像资料。

（2）监测频次：半月 1 次。

（3）监测指标：监测指标共 6 项（透明度、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pH）。

2. 市区黑臭水体上游支流常规监测

对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质的建成区外上游、支流水体，纳入水质监测范围，加强监管。

（1）监测点位：主要集中在马家河北支鼓楼示范交界处、惠北泄水渠新曹路、铁路沟、开兰河等河流，若遇到监测点位不满足采样

项目合同

甲 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办公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 陈勇

项目联系人： 张瀚月

通讯地址： 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办公楼八楼

电 话： 0371- 23158526 传 真： /

电子信箱： kfwkk@126.com

乙 方：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宇兵

项目联系人： 李铁林

通讯地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电 话： 18638673821

电子信箱： litl@grgtest.com

的条件时，应保留影像资料。配合甲方需要，上游水体水质异常时，应增加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1 月 1 次。

(3) 监测指标：监测指标共 4 项（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3. 市区重点湖泊的常规性监测

在黑臭水体监测的基础上，对与我市黑臭水体相连或有关的龙亭湖、包公湖、西北湖、阳光湖、黑岗口水库、中意湖、铁塔湖、清园内湖和运粮河等水体按照每个月 1 次予以监测。

(1) 监测点位：黑岗口水库、龙亭湖、包公湖、西北湖、阳光湖、中意湖、铁塔湖、清园内湖和运粮河在湖库典型位置设置 3 个监测点位，若遇到监测点位不满足采样的条件时，应保留影像资料。

(2) 监测频次：1 月 1 次。

(3) 监测指标：监测指标共 7 项（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pH）。

4. 县城黑臭水体监督性监测

根据要求，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对县区 23 条黑臭水体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采样监测；二是当上级部门任务下达时，实施机动监测。

(1) 监测点位：县城 23 条黑臭水体（清单见附件 1）在上游、中游、下游设置 3 个监测点位，若遇到监测点位为暗涵或不满足采样的条件时，应保留影像资料。

(2) 监测频次：1 季度 1 次。

(3) 监测指标：监测指标共 3 项（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5. 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监测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推动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52 号）要求，开展市区汛期污染强度分析。

(1) 监测点位：根据开封市城区汛期积水情况定（如：西环路建安街、大庆路北段、内环路公交公司门前等位置）。

(2) 监测要求：在积水深度达 10cm 以上时对易积水点位进行监测，降水后 24 小时内采样监测并开展相关分析。

(3) 监测指标：监测指标共 4 项（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项目开展初期乙方应制定服务方案，每次监测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黑臭水体及相关水质的纸质和电子版有效检测报告。如甲方有特殊需求，周期为 3 个工作日。

3. 根据甲方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对市区、县城黑臭水体检测结果分析，对水质有恶化的水体提出有效建议，并按时参加水质研判会。

4. 乙方应保持联络畅通，做到 35 个项目组人员、仪器配合到位，时刻准备监测服务。

5. 遇到上级部门下达新的任务、突发情况和重大检查时，应根据

要求完成机动监测任务。

6. 每个点位、每次采样监测时，均要保留水印照片或影像资料。

7. 乙方提供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支撑。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调收集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58.00 万元，由甲方分 两次 支付乙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表（见附件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履约情况等
进行每半年综合考核并打分，打分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核心依据。应急性、临时性任务不纳入考核。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半年度监测任务且考核合格（考核得分 ≥ 80 分）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9.00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即 29.00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每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合同支付费用的 5%，直至扣完。

甲方在乙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发票后支付款项。

甲方全称及纳税识别号：

全 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并应提供过程材料确保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考核合格即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未按甲方要求及标准规范进行监测工作，应当按照 2000 元/点位扣除技术服务费，并在下次付款中扣除支付。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当返还全部合同已付资金，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瀚月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琴琴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便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纳税识别号: 11410200005317752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户 名: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帐 号: 3719036961103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

2. 保密方式: 本项目所有的技术成果,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项目组成员。

3. 泄密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取消收回有关项目资金,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可依法向甲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带水印的影像资料等内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甲乙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关于水样采集、检测的安全法规、标准及操作规程，对水样采集及检测工作的全过程安全负完全责任。在上述工作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与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保障甲方免受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索赔或纠纷。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表 1

开封市 23 条县城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县区	河道名称	长度 (米)
1	兰考县	一化项目河	500
2	兰考县	铁路北沟	1600
3	兰考县	城桂沟	1500
4	兰考县	三义街河 (丰产路)	3600
5	兰考县	三义街河 (玉禄纸品南侧东)	700
6	兰考县	五千渠	1292
7	杞县	小蒋河	2500
8	杞县	护城河	10000
9	杞县	海河	5000
10	尉氏县	东护城河	780
11	尉氏县	南护城河	2060
12	尉氏县	西护城河	2370
13	尉氏县	北护城河	910
14	通许县	涡河故道西支渠县城段	2400
15	通许县	护城河	2600
16	通许县	惠贾渠	420
17	祥符区	李太沟	3500
18	兰考县	仟禧华府东侧水体	300
19	兰考县	杜庄河东支	300
20	兰考县	振兴路南侧沟	850
21	杞县	经四路景观河	3300
22	尉氏县	刘麦河	560
23	尉氏县	西护城河西支	50

甲 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江都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10月 24日

附表 2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开封市建成区重点河湖（黑臭水体）监测项目考核表

考核一级指标	权重（分）	考核二级指标	权重（分）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实际得分
监测成果质量	33	检测报告完整性	12	1. 报告内委托信息正确、样品信息详实、依据标准无误、检测过程符合要求等，得 12 分； 2. 缺少 1 项关键内容，扣 4 分； 3. 缺少 2 项及以上关键内容，本项不得分。	缺项扣分	
		检测报告规范性	12	1. 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完整无缺失错漏、正文逻辑正确、标识与签章规范，得 12 分； 2. 缺少 1 项关键内容，扣 4 分； 3. 缺少 2 项及以上关键内容，本项不得分。	按规范程度扣分	
		成果提交及时性	9	1.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全部成果，得 9 分； 2. 逾期 1-3 天，扣 4 分； 3. 逾期 4-7 天，扣 6 分； 4. 逾期 > 7 天，本项不得分。	按逾期天数扣分	
		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12	1. 严格按双方确认的监测方案执行（点位、频次、方法等），得 12 分； 2. 擅自变更点位/频次 1 次，扣 4 分； 3. 变更内容未提前报备或多次违规，本项不得分。	按违规次数/程度扣分	
监测过程合规性	34	现场操作规范性	10	1. 现场监测设备合格、操作流程规范、记录完整，得 10 分； 2. 设备未校准或记录不完整，扣 3-5 分； 3. 操作流程不符合标准，本项不得分。	按规范程度扣分	
		安全与环保管理	12	1. 现场监测无安全事故、无二次污染，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12 分； 2. 安全防护不到位，扣 6 分； 3. 发生轻微安全/污染问题，扣 8 分； 4. 发生严重安全/污染事故，本项不得分且整体考核不合格。	按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服务与配合情况	33	沟通响应效率	12	1. 主动汇报项目进展,及时响应甲方关于监测数据、整治成效等方面的咨询;对甲方疑问、要求24小时内响应,得12分; 2. 响应时间24-48小时,扣6分; 3. 48小时以上未响应或敷衍回应,扣6-12分。	按响应时效扣分	
		问题整改效果	12	1. 对甲方提出的成果/流程问题,按要求按时整改到位,得12分; 2. 整改不彻底,扣5-8分; 3.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按整改情况扣分	
		资料归档完整性	9	1. 按要求完整归档原始记录、设备校准报告、检测资质等资料,得9分; 2. 资料缺失1项,扣3分; 3. 缺失2项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按资料缺失数量扣分	
		成果增值性	5	1. 水污染时提出成因分析、措施建议具有较高可行性和参考价值,加3-5分; 2. 提供额外数据解读或趋势分析,加2分。	按增值内容加分	
		创新与优化	5	1. 监测过程中采用更高效、精准的技术方法并提前报备,加3分; 2. 主动发现项目隐患并提出优化方案,加2分。	按创新优化内容加分	
附加项(加分)	10					
合计	100(+10)	-	100(+10)	-	-	

考核说明:

- 考核依据: 本打分表、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国家及地方黑臭水体监测相关标准。
- 考核流程: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结合现场核查、成果审核、日常记录等情况,按表逐项打分,汇总后形成考核报告并通知乙方。
- 扣分规则: 各项指标扣分累计不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出现“整体考核不合格”情形的,本次项目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出现数据造假、重大安全事故或监测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况,考核直接按不合格处理。
- 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具体奖惩及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得分低于60分需重新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 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项目尾款支付、后续合作资格挂钩。优秀者优先获得后续合作机会;不合格者需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